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苏方采招字 2021 竞磋 007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

采购单位：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 采购编号：苏方采招字 2021 竞磋 007 服务期限：壹年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 <u>免收</u>
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86960015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联系人：戴女士 电话：0519-85353158-2323 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23 楼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2318 室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地 点：详见磋商公告
7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不需要提供
9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10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填写，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目录

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总则.....	7
第二章响应文件.....	8
第三章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9
第四章磋商报价.....	10
第五章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1
第六章格式附表.....	14
第七章采购需求.....	27
第八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九章合同格式.....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2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2月2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苏方采招字2021竞磋007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8万元

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1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室内装饰、消防、绿色建筑设计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壹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及磋商文件领取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截止至2021年12月21日下午5:00（正常工作时间）止。

2、报名地点：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23楼2307室；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报名成功后发送磋商文件至报名人提供的邮箱。

3、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交资料：

《报名申请书》一式二份（格式见附件）；有效期内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一份。

4、方式：报名成功的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至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5、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2318 室。

五、开启

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2317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现场及标前答疑会

1) 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2、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19-86960015

2. 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5 号楼 23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戴女士

电话：0519-85353158-2323

附件一：

报名申请书

致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发布的项目编号为“苏方采招字 2021 竞磋 007”、项目名称为“ ”采购招标项目，结合我公司自身实力，现决定参加投标报名。

现委托我单位的 同志前往您单位进行投标报名，请您单位予以接洽。

我单位承诺：该项目在采购招投标过程中所有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由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或邮箱中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或邮箱，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报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报名信息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名单位	(公章)	报名时间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身份证号		接收文件 邮箱信息	
报名人承诺	我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报名人签字		报名日期	
代理人签字		接待时间	

注：申请表一式二份，报名完毕后报名人与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资格承诺声明函（附件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附件五）；

6) 信用中国；

7) 资质证书；

8) 项目负责人证书；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

2)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

3)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

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造价控制措施；

7)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

8)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书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1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免收)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月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未提供的, 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 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 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

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代理服务费、评委费等）。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服 务 费 率 类 型</p> <p>中标金额（万元）</p> <p>100（含，下同）以下</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1.5%</p> </div> </div>	<p>服务类</p>
---	------------

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计费标准计取，以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3000元的，按人民币3000元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签订合同前）结清。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

8、其他要求。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

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6960015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相关联系人：戴女士 0519-85353158-2323

联系邮箱：361962454@qq.com

联系地址：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23楼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我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我公司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529557407@qq.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十）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二）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四)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 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 成交结果无效。

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一：

响应函

致：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钟楼区永红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苏方采招字 2021 竞磋 007”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4、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
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
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____%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种证书(编号)	学历	专业	设计工作年限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十一

疫情防控措施

1. 所有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应佩戴口罩，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工作。开评标现场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4. 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采购活动进行中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立即报告同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同级财政各部门。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和予以配合，谢谢。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今日体温（由工作人员测量后填写）：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p align="center">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p> <p align="right">日期：</p>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

预算金额：98 万元

最高限价：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100%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永红街道施工图设计年度服务商项目。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包含建筑、结构(含桩基)、节能、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室内装饰、消防、绿色建筑等专业的设计以及设计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

项目期限：壹年

二、设计依据

- (一)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二)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版)GB 50016-2014
- (三) 常州市钟楼区规划局提供的规划红线图及设计要点。

三、设计要求：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费率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五、付款方式

- 1、初步设计调整通过评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 2、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合格后（含消防审图），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批复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 3、年度设计费上限 98 万，超过该限额，另行招标。
- 4、设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通过相关评审会评估。
- 5、其他：其他相关设计事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八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第一名为成交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采购人确认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为成交单位。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各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成交单位。

2、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评审材料
价格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	15	
主观分 (技术部分)	2.1	建筑专业技术方案：编制建筑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建筑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每个得分点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可行的得10分，较可行的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结构专业技术方案：编制结构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结构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每个得分点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可行的得10分，较可行的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设备专业技术方案：编制给排水、电气和暖通等设备专业施工图技术措施，对本项目设备专业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可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技术方案每个得分点的深度、合理性和规范性可行的得10分，较可行的得6分，一般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2.4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5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6	造价控制措施：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身实力，在满足设计规范基础上采取措施降低工程成本。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7	现场服务承诺的安排及保障措施：设计单位对如何保证现场服务作出安排和承诺。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5	
	2.8	项目组现场答辩： ①投标答辩场所只允许投标单位投标的项目负责人进入，评委将对其进行身份确认（答辩人员需携带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便核实），否则不得进入参加答辩。项目负责人未能参加答辩的，本项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核完成后针对设计内容现场拟定2道题目（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题要点）。 ③通过资格审核的所有投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集中在评标现场的同一地点，在20分钟内针对评标委员会拟定的答辩题目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书面答辩以不记名方式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编号，以暗标形式由评委进行打分。 ④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内容的针对性、正确性、完整性进行打分，总分10分。可行的得10分，较可行的得7分，一般得5分，差得2分。	10	
客观分 (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来（自磋商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担过公建设计项目，有一个得3分，最高得分为15分。	15	提供合同原件或勘察设计合同备案表备查
	3.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织人员中配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仅按1分计算，本项最高得5分。	5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缴纳的2021年9月-2021年11月的人社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3	除项目负责人和上述人员外，项目组织人员中具有工程师职称的，有1个得0.5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有1个得1分。以上人员不	5	

		得为同一人，如为同一人，按照最高等级计取，本项最高得5分。		
--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九章 合同格式

采购人：_____

设计人：_____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采购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合同

2.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按相关专业规范设计。
- (2) 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成交（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

3.4 采购招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

4.2 项目规模：

4.3 工作内容及阶段：

第五条 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采购人委托书；

5.2 基础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采购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____年__月__日前，设计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__捌__份；

____年__月__日前，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__捌__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_____%；

7.2 本合同为固定费率合同，合同实施期间价格不调整。

合同费用应包括完成设计工作所需的调查费、劳务费、设计费、审查费、会务费、出版费、研究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税金等全过程的一切费用，以及后期服务的费用。

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审查、研讨等会务费（含税费）以及相关的协调费等均由设计人承担，其费用均应计入设计费总额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初步设计调整通过评审后一个月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30%；

2、设计人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图合格后（含消防审图），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50%；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5%；工程竣工验收、决算批复后，结合设计服务质量考评结果支付尾款。

3、年度设计费上限 98 万，超过该限额，另行招标。

4、设计成果满足甲方要求、通过相关评审会评估。

5、其他：其他相关设计事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采购人责任

9.1.1 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9.1.3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的 1% 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有关审查、研讨等会务以及相关的协调工作。

9.2.3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向设计人扣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 设计人将工作任务转包，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分包的，采购人将有权中止合同，并计扣设计人合同价 5%~10% 的违约金。

(2) 因设计工作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成果报告，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3) 因设计工作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采购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4) 由于设计人原因不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设计报告时，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 1% / 天向采购人支付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9.2.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和设计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若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完成全部委托内容,递交所有成果文件并通过审查为止。

12.2 采购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7份,采购人3份,设计人3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政府采购代理单位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机构(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江苏方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5号楼23楼

